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討論事項（一）

客家委員會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客委會函以，依「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會爰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

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 (一)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草案第 4 條）：主要為製播與經營客家廣播、影視；建置、經營及推廣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等。
- (二)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草案第 5 條至第 6 條、第 19 條）：由主管機關（客委會）捐助創立基金 5,000 萬元；經費來源除政府預算外，尚有提供服務、基金孳息、受託代製節目等收入。相關捐助章程由客委會訂定。
- (三) 本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草案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7 條）：
  - 1、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7 人，其中員工代表董

事至少 1 人，由客委會訂定相關選任或罷免之辦法；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之。

2、置監察人 3 人；置總經理 1 人，其由董事長公開徵選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受董事長指揮監督。

3、董事、監察人均由客委會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本院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每屆任期 3 年；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 1/2，同一政黨人數各不得逾 1/4 及 1/3；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四) 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客委會核定；相關文書應公告於網路供查閱。(草案第 22 條)

(五)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草案第 23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期以設立專責機構方式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等目的，爰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據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排除相關法律就本基金會委託播送節目、廣告與客家委員會移轉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予本基金會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會創立時及其後之經費來源，以及排除相關法律就主管機關捐贈經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予本基金會之限制。（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人選範疇、產生方式、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任期、酬勞及不得擔任之情形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掌理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七、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損害賠償責任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八、本基金會總經理之遴聘程序、業務執行與相關限制、解聘事由及解聘程序。(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訂定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草案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十一、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有公開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本基金會之公共監督及績效評核制度。(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本基金會之解散事由及賸餘財產歸屬。(草案第二十四條)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p>	<p>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p>	<p>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據，以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p>

<p>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p>	<p>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p> <p>二、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p> <p>三、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p>	<p>一、為達成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納入客家傳播有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等概念，達成永續經營之基礎，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業務之範圍。</p> <p>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會得委託播送節目、廣告及排除相關法律之</p>

四、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廣播、電視之機構播送客家廣播與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基金會設立時，原屬客家

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予本基金會，不受相關法律之限制。

<p>委員會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應移轉供本基金會使用，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p> <p>本基金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主管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得由主管機關捐贈，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p>	<p>一、為維持本基金會之營運，並考量本基金會運作之彈性、效率與獨立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創立之經費來源及規模。</p> <p>二、為利本基金會順利營運、步上軌道，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其經營之國有公用動產</p>

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主管機關仍得基於客家文化發展之需要無償運用之。

及權利，捐贈本基金會使用，不受相關法律之限制。

三、基於主管機關發展客家文化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捐贈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主管機關得無償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

為強化本基金會運作之彈性、效率與獨立性，爰明定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範疇。

<p>播事業活動之收入。</p> <p>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p> <p>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一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考量客語腔調（南北四縣、海陸、大埔、詔安、饒平）代表、區域代表、相關專家學者所需人數及為使董事會之組成得涵蓋多元意見，爰於第一項規劃較具彈性之董事會組成人數，並就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予以規範。</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務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方式。</p> <p>三、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出缺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p>	<p>明定本基金會監察人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p>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範疇、遴聘程序及送立法院備查，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又鑑於本基金</p>

送立法院備查；其遴聘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之遴聘，應顧及客家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

會係屬公共傳播性質，基金會之運作不宜過多因素介入，爰未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將政府機關（構）等推派之代表納入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範疇，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董事、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與專業；董事、監察人所占客家人代表、任一性別之比例。

<p>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三、為維護本基金會之獨立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同一政黨人數之限制及於任期內禁止參與政黨活動。</p>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員工代表董事變更、缺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連任之次數。另為使經驗傳承，並期注入新血，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明定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p>

<p>時，亦同。</p> <p>前項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缺額時之補聘及聘期。</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明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p> <p>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p> <p>四、內部組織規章之訂定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議。</p>	<p>董事會掌理事項、董事會召開之頻率及決議之人數。</p>

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大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依本條例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

<p>至第六款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監察人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及審核。</p> <p>二、決算表冊之審核。</p> <p>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p>	<p>一、第一項明定監察人掌理事項。</p> <p>二、另為使監察人妥善行使其職權，俾明瞭本基金會運作之狀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p>

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及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但代表本基金會擔任廣播、電視、電信事業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本基金會公共傳播獨立運作之精神，明定就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

二、考量客家公共傳播之運作仍須借重學術界人士，爰第一款但書排除公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教學及研究人員擔任董事、監察人之限制。又為避免代表本基金會擔任廣播、電視及電信事業負責人未能擔任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爰於第三款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人員。</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人員。</p> <p>六、受託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p> <p>七、非本國籍人士。</p>	<p>但書規定排除是類情形。</p> <p>三、為健全本基金會之發展，並避免相關人員及事業干擾本基金會之獨立自主運作，爰為第四款至六款之消極資格規定。</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p>	<p>一、鑑於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實現公益為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p>

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與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則及禁止為圖利之行為。

二、為避免董事及監察人間，因具有一定關係而容易形成不法，爰於第二項規定禁止董事及監察人間具有一定親屬關係。

三、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利用其職務關係使與其具有一定關係之人，擔任本基金會相關職務，形成不法弊端之虞，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權責相符，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致本基金會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

- 一、鑑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本基金會運作之良窳，為避免不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影響本基金會之運作，爰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及監察人解聘之情形。
- 二、另監察人之設置係與董事會具有一定對立關係，爰第二項明定排除第一項第七款為其解聘事由，併予敘明。

金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之行為。

前項規定，除第七款外，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

總經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總經理之人數、徵選與遴聘方式及執行業務之模式，以及為維護本基金會之獨立自主運作，於第四項規定總經理之消極資格。

之同意後遴聘之。

總經理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

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總經理不得投資與客家傳播有關之其他事業，或執行本基金會以外之業務，並不得擔任本基金會以外之職務。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總經理準用之。

第十八條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鑑於本基金會總經理之業務繁重應為專職，爰於第五項規定限制總經理不得作為之相關事項。

三、為使總經理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與避免其為圖利行為及利用職務關係使與其具有一定關係之人，擔任本基金會相關職務，形成不法弊端之虞，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總經理解

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核定。
-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有前條第四項情形。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

聘之情形。

- 二、第二項明定總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規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p>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p> <p>總經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變更及核定程序。</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基金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之關係。</p>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p>	<p>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p>

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應建立人

一、按本基金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

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

法人，爰為強化管理及健全本基金會之運作，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另為符應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精神，使相關公共傳播媒體之發展接受全民監督，爰明定與本基金會運作及財務有關之資料，應於網路公告，以供民眾查閱。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項目應予公告之時間。

鑑於本基金會之業務涉屬公共傳播

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事務性質，為健全會務之發展，爰明定落實公眾參與及強化公共問責效能之相關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本基金會解散之事由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要。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D62877333302A3E8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